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單位名稱)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班表變更申請表

員工編號	姓名	職稱	原日期	標準上班起	標準上班迄	標準下班起	標準下班迄	更正日期	標準上班起	標準上班迄	標準下班起	標準下班迄	備註
123456	王小明	行政助理	110/3/8	07:50	08:30	16:50	17:30	110/3/9	12:50	13:30	21:50	22:30	
說明	一、請有調整班表需求之單位於「事發前」填列本表，申請人核章後送人事室差勤人員備查。 二、依勞基法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36條第1項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。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：「本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7日為1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」。											

申請人簽章　　單位主管核章：